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85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因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资产减值计提事项进行复核及评估、对前期与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及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担保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你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减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39.1 万元、9,426.77 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绝对值的 16.76%、7.81%；分别调减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439.1 万元、31,212.36 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0.13%、14.18%。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8日